

# 关于启动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外语外事学院选拔赛的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、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促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开展。经研究，现决定启动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外语外事学院选拔赛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大赛简介

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由教育部等12个中央部委和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重大创新创业赛事。大赛旨在以赛促教，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；以赛促学，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；以赛促创，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。“互联网+”大赛受到了全国高校的高度关注和重视，其成绩对于学校综合排名等均具有较为显著的影响。

## 二、竞赛时间

（一）启动时间：3月

（二）院级选拔时间：4月3日-4月14日

（三）重点团队提交作品时间：4月3日-4月14日

(四) 作品打磨时间：4月17日-6月29日

(五) 积分赛时间：5月8日-5月26日

(六) 校级选拔赛时间：6月初

(七) 网报时间：6月初

(八) 向省赛推荐作品时间：6月底

(具体工作安排表详情见附件2)

若大赛组委会提交作品时间有变动，校级选拔赛会根据组委会要求调整校赛时间。

### **三、参赛对象**

全体在读本科生和毕业5年内（2018年6月以后）的本科毕业生。

### **四、参赛赛道及组别**

根据2022年第八届大赛的组织方案，大赛包括高教主赛道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、职教赛道、萌芽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。报名对象、条件及相关要求可参考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22〕2号），见附件1，如有变化，以教育部下发的第九届大赛通知文件为准。

大赛要求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，不多于15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，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
#### **(一) 高教主赛道**

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创业阶段，本科生组内设创意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。

### 1. 创意组

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，在教育部下发第九届大赛通知之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。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（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）。

### 2. 初创组

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（2020年3月1日后注册）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。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，须为我校在校学生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（2018年之后毕业的我校学生）。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### 3. 成长组

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（2020年3月1日前注册）；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（2020年3月1日后注册）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（含2轮次）。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，须为我校在校生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（2018年之后毕业的我校学生）。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## **（二）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**

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参赛项目除了考虑项目的商业价值外，还要紧紧立足新时代背景下乡村振兴、城乡发展、社会服务三大基本点，产生实际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具备创新性、实效性和可持续性。项目负责人为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和毕业5年内校友。

### 1. 公益组

(1)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，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、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。

(2)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，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(或社会组织)的项目均可参赛。

(3)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，若符合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要求，可以参加该组。

### 2. 创意组

(1)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乡村振兴，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。

(2) 参赛项目在教育部第九届“互联网+”大赛通知下发之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
(3)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，可参加高教主赛道。

### 3. 创业组

(1)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乡村振兴，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。

(2) 参赛项目在教育部第九届“互联网+”大赛通知下发之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。

(3)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，可参加高教主赛道。

### **(三) 产业命题赛道**

产业代表性企业、行业龙头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以及其他大型企业向大赛组委会申报命题，大赛组委会面向高校师生公开发布，师生团队提供命题解决方案，即“企业出题，高校揭榜答题”。

本赛道允许师生共创、可使用学校及教师成果，不限制成果第一发明人/第一作者、不限制是否注册企业。

## **五、参赛项目要求**

(一) 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，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。

(二)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真实、健康、合法。不得含有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。

（三）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，如一个参赛项目选择多个赛道参赛，一经核实将取消所有赛道的参赛资格。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，且代表的学校具有唯一性。

（四）高教主赛道，要发挥优势学科专业潜力，充分依托成果转化、课题研究、科研项目等资源挖掘种子项目，跟踪毕业5年内的校友资源，多渠道收集挖掘创意和成果。

（五）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，要聚焦乡村振兴、产业宜居、乡风文明、生态治理、科技助农等视角，在推进乡村振兴、城乡发展、社会服务等方面挖掘种子项目。

（六）产业命题赛道，要积极动员科研团队组建参赛团队，以企业合作课题为依托，邀请合作企业参加命题申报。

（七）初创组、成长组以及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组中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
（八）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的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主赛道或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比赛，但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。

（九）已获往届省赛银奖、铜奖的项目仍可报名参赛，但仅限参与省赛推荐，以竞争晋级省赛、国赛资格。已获往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银奖及以上的项目，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。

(十)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广泛宣传、积极参与，推荐项目参加校内选拔赛。

## **六、校赛赛程安排**

### **(一) 赛制**

校级竞赛将以积分赛形式进行。二级学院筛选后向校团委申报作品参加积分赛，学校组织对二级学院遴选的项目进行三轮积分赛，每轮积分赛后展开一轮指导，项目团队根据指导意见修改，专家根据检查、修改进度，通过三轮积分赛综合排名，择优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决赛，同时对参加决赛的作品提出进一步的完善要求。

### **(二) 赛程安排**

1. 校赛启动：2023年3月开始，各二级学院提前摸底教师科技成果转化项目、在校生及毕业5年之内校友的创业项目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奖项目等，推荐满足参赛条件的项目，做好组织宣传工作。

2. 院级选拔：2023年4月3日-2023年4月7日，校外专家协助各二级学院，筛选重点指导老师以及团队，梳理重点项目，组建60支重点项目团队，（重点团队以学院为单位提交）并于4月14日前提交附件3校赛选拔报名表、附件5项目汇总表至1975105295@qq.com。

校团委组织专家对作品进行评审，筛出50个优质项目进行指导培训。

3. 校内积分赛：5月8日-5月26日，校团委根据报送作品的情况，组织开展三轮积分赛，每轮积分赛后展开一轮指导，专家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。项目团队对作品进行进一步的修改、完善后，三轮积分赛后遴选总分排名前15的队伍参加校级选拔赛。（各二级学院以学院为单位提交15支入选校赛的所有团队材料：附件3校赛选拔报名表、附件4项目计划书、附件5项目汇总表和路演答辩PPT，以学院为单位发送1975105295@qq.com）

4. 校赛路演：6月初

5. 全校所有参赛项目进行网上申报：参赛团队通过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<https://cy.ncss.cn/>）或微信公众号（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）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参赛。报名系统开放时间，截止时间根据组委会另行安排。（报名成功参赛团队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交：附件3校赛选拔报名表、附件4项目计划书、附件5项目汇总表以及报名成功截图，于6月30日前完成所有项目提交，二级学院打包发送至1975105295@qq.com）

6. 8月进行省级决赛

7. 10月上旬进行全国决赛

省级复赛、全国总决赛时间若调整，将会另行通知，以重庆市大赛组委会的具体通知为准。

## **七、保障与要求**

### **（一）组织保障**



## 1. 学校大赛组织委员会

大赛由团委牵头组织，并成立大赛组织委员会。组委会由学校分管领导、组织实施部门负责人，以及各学院院长组成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团委。

## 2. 大赛组委会成员主要部门职责分工

团委：赛事统筹、策划与组织项目集中培训。发动组织各二级学院学生参赛；提供项目对接支持，鼓励各学院符合条件的项目团队积极参赛。同时推进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与大赛红旅项目相结合，与当地团委等部门做好衔接（项目做实、特色做亮），把大学生社会实践与乡村振兴、社区治理、红色文化传承相结合。组织学院团委、学生会和有关学生社团协助作好赛事相关宣传的动员。

各学院成立由院长、书记牵头，学工办主任参加的二级学院选拔赛领导小组，加强沟通与合作，共同推进工作落地。按照学校既定任务，集全院之力，精心筹划，积极申报。在保证申报项目数量的同时，要精心培育重点项目，要求突出质量、精雕细琢，具备冲刺省赛和国赛的实力。

## （二）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A类赛事）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普通高校学科竞赛目录中排名第一，在教育部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中将其获奖数量列为考核指标必选项，更是国家级、省级一流专业申报、

验收的必填项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广泛动员学生、教师积极参与竞赛活动，深入挖掘校友资源，形成竞赛的群众性基础。做好赛事的宣传动员，可通过组织获奖团队分享会、赛事宣讲会等方式扩大赛事影响力，充分调动教师、在校生成和毕业生参与的积极性。

2. 整合资源，认真组织。各学院认真做好项目推荐工作，充分发挥创新创业社团的作用，在确保参赛项目数量的前提下，深度挖掘学科特色、前沿交叉、科技成果转化的优质项目。主动为在校生成和毕业生参与大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；要整合校友资源形成合力，加强对参赛项目的指导和培育。

## **八、其他事宜**

（一）请各学院指定 1 名工作人员加入校赛 QQ 工作群：702261047；联系方式：88790731，李老师。相关申报材料要求及表格等可到团委官网 ([cqifs.edu.cn](http://cqifs.edu.cn)) 下载。

（二）校赛报名和比赛时间为暂定时间，根据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具体通知，后续如有调整会及时告知学院和参赛师生。

附件：1. 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2. 第九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工作安排表

3. 第九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

选拔赛报名表

4. 第九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商业计划书模板

5. 第九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汇总表

共青团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委员会

2023年3月30日